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8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錦田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073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2年度易字第3148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錦田犯傷害罪，累犯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增列「被告林錦田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林錦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被告前因賭博案件，經本院沙鹿簡易庭以109年度沙簡字第391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民國110年3月17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，業經檢察官於起訴書及本院審理時主張，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堪可認定，是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；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衡酌本案係在被告前案執行完畢5年內所為，以及前案與本案均為故意犯罪，可見被告經前案執行後，仍不知謹言慎行，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等情，認本案並無未處以法定最低本刑即有違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縱加重最低法定本刑亦不因此使被告之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之侵害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

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傷害之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，素行非佳；僅因細故即朝告訴人陳志偉之雙眼噴灑辣椒水致其受傷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犯後尚知坦承犯行，然未能與告訴人和解之犯後態度，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之傷勢、被告自陳受有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沒有工作、已婚、2名小孩已經成年、經濟靠姊姊救濟之生活狀況（見本院易卷第3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至被告持以朝告訴人噴灑辣椒水所用之玩具水槍，雖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然因未據扣案，無證據證明仍存在，亦非應予沒收之違禁物，且屬取得容易之物品，沒收無法有效預防犯罪，且較之於被告本件所受之科刑程度，認尚不具刑法重要性，爰不併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簡易判決，應自本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怡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咏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孫超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
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學股

112年度偵字第40732號

被告 林錦田 男 5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號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錦田前於民國109年間，因賭博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110年3月17日執行完畢出監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112年6月26日9時53分許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前往位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旁之「浩天宮」前，因與陳志偉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於同日10時18分許，持當場注入自備辣椒水之玩具水槍，朝陳志偉之雙眼噴灑，致陳志偉受有左眼角膜炎及結膜炎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陳志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林錦田經本署傳喚未到庭。其於警詢時固坦認於上揭時、地，持當場注入自備辣椒水之玩具水槍，朝告訴人陳志偉噴灑之事實，然辯稱：伊也不想傷害告訴人，告訴人追打伊，伊才拿裝有辣椒水的玩具水槍噴他，伊是為了自保，他眼睛因為不趕快去沖水，當天也不去就醫，延誤就醫才會這樣云云。經查：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人陳志偉於警詢時

指訴明確，並有警員職務報告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一般診斷證明書、現場監視器錄影影像擷圖照片等各1份及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儲存光碟1片附卷足參。被告與告訴人間雖有互為挑釁、肢體衝突，甚或互持工具之爭執過程，然被告為本案傷害犯行時之客觀情狀，顯非為排除爭執之必要防衛手段。是認被告所辯，不足採信，其傷害犯嫌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林錦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，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，本案甚且具體侵害他人身體法益，佐以本案犯罪情節、被告之個人情狀與曾有傷害前科等情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
檢 察 官 李俊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
書 記 官 宋筱雅